

证券代码：870111

证券简称：昂捷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可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2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公司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根据进一步授权、确认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批准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的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认定董亮等 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卫国。

(十) 审议通过《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卫国。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卫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卫国。

（十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卫国。

（十四）审议通过《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不超过 613,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4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13,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4,400,000 股增加至 25,013,0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汇报。

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丽萍、张梅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